

# 合同

供方（全称）：河南轩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辉县市拍石头乡人民政府

按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拍石头乡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一拍石头乡道路硬化项目

工程地点：辉县市拍石头乡拍石头村、松贡水村

工程内容：拍石头村路床整形 2085 m<sup>2</sup>，15cm 厚混凝土路面 2085 m<sup>2</sup>。松贡水村路床整形 5438 m<sup>2</sup>，15cm 厚混凝土路面 5438 m<sup>2</sup>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三、合同金额（大写）：陆拾陆万叁仟玖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663900.00 元（人民币）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完工时间 2026 年 5 月 16 日 工程交付完毕后，经供方申请，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 10 日内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付款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经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决算价的 97%，剩余 3%，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 九、违约责任

供方不能交按时交付，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工程款总额 0.5% 赔偿费。

拒付工程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

十、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叁份。

需方：辉县市拍石头乡人民政府

供方：河南轩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辉县市拍石头乡拍石头村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工业园区 7-27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辉市支行

账号： 1639 4101 0400 25728

签约时间：2026年3月27日

